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7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6年6月2日
3、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3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70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大中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309天(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309/365=1.27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3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李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742,257,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8,08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164,16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64,46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829,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6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75%;反对1,66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提案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017,174.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73,238,868.8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091,256,043.7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9,523,580.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33,056,099.1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712,579,679.53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决定2025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0,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8%;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提案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34,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70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69%;反对1,70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提案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7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36%;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提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1,6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1%;反对1,6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94,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6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40,516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070,30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因公出差向公司董事会请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方培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列席会议;
3、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列席会议;
4、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及独立董事张智英先生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67,043	99.4456	781,183	0.5236	45,930	0.030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9,343	99.3131	980,883	0.6574	43,930	0.029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70,543	99.4479	779,483	0.5224	44,130	0.029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20,188	99.0145	1,078,039	0.9461	44,830	0.039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82,943	99.2551	1,065,083	0.7138	46,130	0.031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8,944	99.0134	1,083,183	0.9506	40,930	0.03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25,298	86.7767	980,883	12.6563	43,930	0.56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26,498	89.3728	779,483	10.0577	44,130	0.569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627,242	85.5115	1,078,039	13.9099	44,830	0.5786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638,898	85.6619	1,065,083	13.7428	46,130	0.5953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25,998	85.4955	1,083,183	13.9763	40,930	0.52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4、议案6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贸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佩佩、蔡绮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8,500股	148,500股	2026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23)。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9)。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24)。自2026年4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故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3.1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注)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148,500	3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28,820	0	92,728,820
总计	92,908,820	-148,500	92,760,320

注:(1)本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系截至2026年6月23日的股本结果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宇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冠宇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冠宇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宇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冠宇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44】号01),评级结果如下:

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冠宇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64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现场列席会议董事4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尹强、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43,435	99.3476	1,492,876	0.5727	207,500	0.07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80,635	99.3235	1,501,876	0.5762	261,300	0.1003

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非独立董事:(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发放董事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结束后结算,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兑付。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35,467	66.0839	1,501,876	28.8897	261,300	5.02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王宏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1,516,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平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马祥志、独立董事王军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艾晓宗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左小纲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693,700	99.9666	622,001	0.0253	201,100	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078,590	99.9822	380,411	0.0155	57,8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953,553	99.9365	1,363,848	0.0554	199,400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622,000	99.9636	836,901	0.0340	57,9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26,833	99.8158	175,701	0.1385	58,000	0.0457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689,305	99.9664	574,211	0.0233	253,285	0.010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045,400	99.9808	366,201	0.0149	105,200	0.00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6,037,433	99.3512	622,001	0.4903	201,100	0.1585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422,323	99.6546	380,411	0.2999	57,800	0.0456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5,297,286	98.7677	1,363,848	1.0751	199,400	0.157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965,733	99.2947	836,901	0.6597	57,900	0.045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6,626,833	99.8158	175,701	0.1385	58,000	0.0457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033,038	99.3477	574,211	0.4526	253,285	0.1997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6,389,133	99.6284	366,201	0.2887	105,200	0.08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34,656,26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杨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6,42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0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隋荣昌,职工董事黄晓芸;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副董事长聂易彬,董事余泳、梁占海、杨建国,独立董事姜永海、唐贵瑶、潘林、张宏超、胡南薇。

2、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235,231	99.7577	9,980,767	0.2372	210,200	0.0051

2、议案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6,241,800	99.9956	166,798	0.0039	17,6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1,001,434	98.3515	166,798	1.4911	17,600	0.1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隋荣昌、黄晓芸、张军、周亮、崔建、王红毅未参与表决。以上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以上2项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10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粤兴一道9号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大楼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高秉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55,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55,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53,382	99.9950	797	0.0016	1,516	0.003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通知,截至2026年6月23日,国富基金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沪港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国富基金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沪港通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10,39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9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76,232,253股(其中A股2,058,841,253股,H股317,39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66%。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国富基金、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同意广西能源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广西能源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0.03%。

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在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